

2016年预算中体现。2017年将全面完成优化整合,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运行。三是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了大规模宣传,组织对中央相关部门、地方财政和科技系统的培训。四是积极配合科技部做好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的启动建设、搭建新的科技计划体系等工作。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

2006年起,我国建立实施“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建立了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审批的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和处置收益实行区别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因属于国家所有,要上缴国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总的来看,上述管理制度对维护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日趋活跃,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相关管理制度不适应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问题日益突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政府对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事项审批环节多、周期较长;科技成果(转让、出售等)处置收益扣除个人奖励后上缴国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制度没有完全落实;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相关人员奖励的支出,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并作为核定单位工资总额的基数,削弱了单位落实奖励制度的积极性等。

针对上述问题,2014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一)赋予试点单位对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的自主权。取消现行的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的审批和备案要求,使试点单位能够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对外投资等。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定价机制。试点单位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为防止交易双方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问题,对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科技成果最终成交价格。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试点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收入不再上缴国库,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四)单位要建立规范、合理、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激励制度。一是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的权利授予单位。试点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包括股权激励、股权分红在内的激励制度。二是试点单位要明确对科技成果创造、管理和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转移机构和人员、院系(所)等奖励比例,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比例。三是单位以科技成果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50%的,要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四是单位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五)多管齐下,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合力。一是建立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管理机构、试点单位各个层次相互衔接的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也应建立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二是建立应用类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产生的应用类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成果信息库要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的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三是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要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果转化义务,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四是单位主管部门要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并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五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六)单位要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明确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私自转移转化、低价处置科技成果、违法从事关联交易等行为。

2014年11月,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遴选了20家中央级事业单位启动改革试点,试点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这次改革试点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破除制约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制度性障碍,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事分开,创新管理方式的重要体现;是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特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是促进完善

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具体措施。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建设生态文明过程中,中央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大政策创新和投入力度,多措并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一、支持环境污染防治

(一)不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投入。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00亿元,扩大支持范围,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支持开展压减燃煤、关停限产、黄标车和老旧汽车淘汰、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在长三角地区,3省1市全面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安徽秸秆焚烧火点数比上年同期下降85%。有关省份PM_{2.5}平均浓度显著下降。

(二)多措并举加强水污染防治。一是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6亿元,采取集中支持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方式,有力促进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在工作中突出轻重缓急,考虑地方财力,并向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适度倾斜。二是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2014年安排70亿元,支持具有重要饮用水功能的水质良好湖泊和与湖泊水系连通的河流、地下水等流域系统保护,以及滦河、东江流域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

(三)支持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2014年,安排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3亿元。一是支持湖南、河南两省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探索采取多种措施,构建有利于重金属减排和治理的长效机制。二是支持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摸清耕地污染现状,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支撑,并支持重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探索土壤污染治理的有效路径。三是支持各地区落实《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相关工作,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

二、创新节能减排支持方式

(一)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2014年安排38亿元,支持北京、深圳等30个城市,以城市为平台、以整合财政政策为手段、以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从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等方面开展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的政策效果。

(二)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构建新能源汽车全方位支持体系。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购置补贴,出台充电设施建设奖励办法,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并明确给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政策。继续支持推广1.6升及以下节能乘

用车。

(三)支持发展循环经济。2014年安排25.39亿元,支持建设6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17个餐厨试点城市和25个循环化改造园区,奖励8个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促进了循环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四)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2014年安排170亿元,全面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支持偏远无电地区建设的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支持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支持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对以粮食、木薯、纤维素等为原料生产的生物燃料乙醇按产量给予补贴。

三、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约束的关系,真正实现发展与保护的统一。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支持推动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支持建成国家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直管网。继续开展跨地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研究新安江跨省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推动九洲江、汀江—韩江、引滦入津流域启动试点。推动建立排污市场化约束机制,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完善配套政策,探索排污权跨区域交易。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解决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环境污染问题。继续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实现生态环境全面、立体修复。加强对环境保护及资源利用方面的统计监测及执法监督。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财政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

按照财政部党组有关树立大国财政理念、主动作为的要求,在部领导带领下,农业司对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报国务院,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相关研究成果被吸收到三中全会《决定》和2014年中央1号文件中。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从2014年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启动实施了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战略,取得积极成效。

一、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战略是财政支农政策的重大理念和实践创新

(一)支持农业可持续新战略,是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大理念创新。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和财政支农的主要政策目标之一是保障农产品数量供给安全,农业的高产出付出了高强度资源消耗和生态恶化的代价。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国际市场和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都对农业发展的可持续性造成了严峻挑战。为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实施以耕地“休养生息”为核心,以增加农产品国际供给能力和提高国内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战略。支持农业可持续发